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林志峰

電話：06-3901201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ss9330@mail.tainan.gov.tw

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

受文者：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42199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四

主旨：有關「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1案，台端倘有意見表達，惠請於112年5月12日前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擬辦重劃範圍係屬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37次、965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之「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內審竣未核定報部編號第15案，為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地區。
- 三、本案擬辦重劃範圍概略總面積0.78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有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兼道路使用)等2項，其概略面積約為0.308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全重劃區比率約為39.49%。(實際面積應依都市計畫樁位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四、檢附旨揭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陳述意見書、公告影本各1份供參，倘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就擬辦重劃範圍如有相關意見者，惠請於112年5月12日前以書面（詳附件）向本府提出，以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送達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代收）。
- 五、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代為張貼本函、公告文、擬辦範圍圖及位置圖、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陳述意見書於本府公告欄。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

副本：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劉水君）、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